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70号

申请人：朱潇凯。

被申请人：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89171140A，住所地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D 区青年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奚杰。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朱潇凯同意，本院决定将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3 月 17 日，本院对中利电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中利电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利电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7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奚杰，股东为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长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永涛、金政华，所属行业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另查明，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朱潇凯与中利

电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并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的常劳人仲案字(2025)第112号仲裁调解书：一、申请人朱潇凯与被申请人中利电子公司均确认于2024年12月10日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同意于2024年12月16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共62635元，支付2024年12月工资5523.69元。三、申请人同意放弃其他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付清上述款项后，双方再无其他任何纠葛。任何一方不得再就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金等所有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向对方提出新的主张。

经查，本院受理被执行人中利电子公司案件涉执债务达1亿余元。经本院现场调查发现：中利电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全面停止清偿到期债务。中利电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多件诉讼或执行案件，债务金额较大，已执结执行案件均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2024)苏0581执9557号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中利电子公司名下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D区青年路88号的不动产进行拍卖，拍卖所得已不足以清偿该不动产上的大额抵押及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权。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

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朱潇凯对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孙成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李沁霖